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 場所(以下簡稱營利場 所)如下:
 - 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 酒吧、特種咖啡茶 室、理髮廳 (觀光理 髮、視聽理容業)、 民宿、夜店業、瘦身 美容業、電子遊戲場 業、視聽歌唱業及浴 室業 (三温暖、一般 浴室業)。
 - 二、旅館業、觀光旅館 業、錄影節目帶播映 業、電影片映演業、 遊樂園業、保齡球 館、溜冰場、健身 房、桌遊店、釣蝦 場、棋牌社、競技及 休閒運動場館業、休 閒活動場館業、資訊 休閒業、水域遊憩活 動經營業、超級市場 業、撞球場、歌廳、 證券期貨商及飲酒 店業。
 - 三、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 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及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商場或百貨公 司。
 - 四、其它經認定應投保之

- 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 所)如下:
- 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 酒吧、特種咖啡茶 室、理髮廳 (觀光理 髮、視聽理容業)、 室業)。
- 遊樂園業、保齡球一妥。 館、撞球場、歌廳、 證券期貨商及飲酒 店業。
- 三、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 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及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商場或百貨公 司。
- 四、其它經認定應投保之 事業場所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隨著時代不斷的進步及科 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 技日新月異的發展,現代商 業的經營模式態樣已發展 場所(以下簡稱營利場 成多元、多功能、創新的商 業種類服務模式場所,如桌 遊店、健身房、棋牌社、夜 店業、資訊休閒業、超級市 場業等。但由於此類新型商 業營利場所容易聚集大量 視聽歌唱業及浴室 人潮,發生意外的風險相對 業 (三溫暖、一般浴 提高,因此,應強制其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更顯重 二、旅館業、觀光旅館 要,爰將前述之新型商業營 業、錄影節目帶播映 利場所增列為第一款及第 業、電影片映演業、二款之適用對象,以資周

事業場所。

-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一、為避免重大意外事故 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,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 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 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 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 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:新臺幣六千六百 萬元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 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,業已依法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者,於保險期間屆滿時,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。

- 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,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 合下列規定: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 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 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 一千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 二百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
- 後,因營利場所投保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 險金額不足,致傷亡之 民眾無法藉由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保障其合理權 益, 爰參照電子遊戲機 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,提高第 一項各款之最低保險金 額,以加強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之保障。
- 額:二千四百萬元。二、另考量修正條文之施 行,恐造成已依法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業 者無從預為因應準備, 為資周延起見,爰增訂 第二項,明定該業者於 保險期間屆滿時,再依 修正後之金額規定辦理 續保。